

2022年6月13日 星期一
本版责编 何玲 本版美编 郭佳卉

内蒙古分布式新能源开发进入滚动调整期

■中国能源报记者 姚金楠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2022年全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未按规定时间建成并网的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将予以清理废止。

进入行动计划的项目为何没能按期并网?此次滚动调整能否为新项目腾出建设空间?内蒙古的分布式新能源发展还要迎接哪些挑战?

开发企业:新增需求不断,
无指标备案受限

《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显示,2021年—2023年间,内蒙古共规划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项目470.5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231万千瓦,光伏项目239.5万千瓦。那么,此次“滚动调整”主要针对哪些项目呢?

《通知》要求,2019年之前安排的存量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的项目要予以清理废止。同时,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其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等主要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严格落实项目选址要求,因投资主体、场址原因导致无法建设的项目,相应规模予以废止。

“去年自治区组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的时候,我们的工作是非常仓促的,也没有指导意见,当时就随意报了两个,到现在只建了一个。”在内蒙古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慕某表示,类似的情况在申报过程中并不鲜见,由于缺乏扎实

的前期工作,部分项目根本无法按时建成并网。

“有指标的不建,真正想做的却没指标。”慕某告诉记者,目前,他所在的工厂计划建设两期共计1.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全电量自发自用,但由于没有进入“三年行动计划”,无法备案建设。

事实上,从去年8月起,就有企业陆续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反应类似情况。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在能源局局长信箱中留言表示,公司拟利用露天矿排土场结合复垦治理建设农光、牧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就近接入自有35KV变电站,电量全部自行消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建设用地、资金、接入、消纳均已落实,但公司未能取得建设指标。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电网结构薄弱,新能源需统一管理

新增开发需求旺盛,此次

滚动调整是否可以为此腾出空间呢?

记者为此致函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询问情况,但截至发稿前未获得明确回复。

记者发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在官方网站“局长信箱”的相关答复中曾表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由所在地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建设规模,科学安排、合理规划、组织建设,在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方可履行备案手续。

纵观全国,对于分布式新能源的开发,多数省份都采取了开放备案的政策措施。也有开发企业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建议,希望可以放开分布式电站的备案管理,让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能够随时备案。那么,作为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大户,为何内蒙古要对分布式项目的开发采取统一规划、分配指标的模式呢?

对此,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称,内蒙古电网结构薄弱,

自身调峰能力有限,无法满足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需求,因此才对新能源开发采用统一管理。

行业专家:建议加大电网建设投入,调整自用电比例要求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会长温建亮指出,目前,内蒙古虽已建成5条特高压、11条超高压外送通道,但仍不能满足新能源项目的并网需求。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累计批复新能源项目约4000万千瓦,大部分需要市场化并网。由于送出受限,2021年,全区弃风、弃光损失电量约66.76亿千瓦时。

“电网不够坚强,不仅集中式风光发电项目送出受限,也影响了分布式项目的发展。”以光伏发电为例,温建亮表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中,分布式光伏总占比已经达到35%。但在内蒙古自治区,这一占比数字尚不足10%。

“由于网架不够平衡,不能满足分布式装机并网和消纳的需求。”为此,温建亮建议,要加大电网建设投入,提高地区新能源消纳能力,增加新能源项目指标。

此外,温建亮指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政策,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运行可采用自发自用(包括全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但原则上余电上网电量比例不高于25%,“就实际情况而言,25%的上网比例偏低。内蒙古冬季天气寒冷,受此影响,部分高耗能企业不得不停工。加之,现阶段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减产时有发生,分布式光伏项目无法完成75%的自用电量。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综合考量,适当调整这一比例限制。”

广西柳州柳城: 农家乐有了充电桩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是区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靠前的城市,随着新能源汽车使用量的日渐增多,柳州市加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打造市区“十分钟充电圈”、乡镇“全覆盖”,完善充换电网络,解决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图为6月9日,柳州市柳城县一农家乐内,一名游客正在给自己的新能源汽车充电。

人民图片



■中国能源报记者 渠沛然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在官网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征求意见稿)》。深圳将通过立法加强燃气设施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安全监管。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刘晓东表示,此次深圳发布的《条例(征求意见稿)》,基础条款覆盖面广、接地气、可操作性强。同时,法律责任条款占比高,处罚范围广,对于强化法律责任、增强燃气管理十分重要且必要,也对燃气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

程中的诸多问题予以解答。

在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方面,《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发展智慧燃气,推动燃气经营和安全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燃气管理智能化水平。

“当前全国各地都在筹建智慧燃气平台,这是大势所趋。搭载互联网的风口,燃气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响应速度,巩固安全防线、优化服务质量。”刘晓东说。

在落实管理责任方面,《条例(征求意见稿)》聚焦街道办

处和物业,将责任层层下放落实。

“燃气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依据不足、安全管理责任界定不清晰两个方面。各地因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各异,监管职责划分不清,极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刘晓东说,“此次深圳明确市、区主管部门职责,有利于燃气行业监管职责清晰;明确街道办事处的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有利于燃气安全监管到位;强化物业服务人的燃气责任,

有利于燃气的日常安全管理。”

“可以看到,《条例(征求意见稿)》制定思路清晰明了,一步步落实到街道、社区和物业管理,网格化管理职责清晰明了,让安全管理和安全问责有据可循。”广东省燃气高级工程师旷华说。

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在鼓励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同时,还对其作出细致严格的规定,要求不得改装气瓶或者翻新报废的气瓶,报废的气瓶应当送到气瓶

检测机构集中消除使用功能;建立气瓶流转信息化平台,运用二维码等数据载体,对气瓶进行全流程溯源管理。

“此举有利于气瓶管理,对打击‘黑气’起到监督作用,更有利发生事故后调查取证。同时,还能强化送气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让送气工也变成安检员,杜绝安全隐患。”刘晓东说。

对此,旷华表示:“燃气主管部门在狠抓运行阶段安全监管的同时,还要狠抓建设阶段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从源头上督促落实燃气工程的本质安全,确保高质量的全寿命周期安全。”

深圳将立法守护燃气安全